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61 号

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9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》），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3 万股，约占公司股本的 1.00%。其中，首次授予拟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3 万股，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6.93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：

1. 《草案》显示，首次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，2022 年-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%、40%、60%。我部关注到，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上半年，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,398 万元、61,037 万元、33,609 万元，分别同比增长 11.80%、72.43%、39.41%；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 万元、1,074 万元、889 万元，分别同比下降 76.77%、增长 308.46%、增长 142.72%。请你公司结合近两年来业绩变动原因、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变化、历史经营业绩季节分布规律、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及第三季度经营情况、现有在手订单情况等，详细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业绩考核

指标的确定依据，是否科学、合理，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

2.《草案》显示，首次授予部分拟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3 万股。其中，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秀华、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世荣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 万股，占比为 13.53%；向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 万股，占比为 86.47%。请你公司结合授予对象的职责、工作业绩、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贡献等，说明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认依据，与其贡献程度的匹配性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请律师及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9 月 30 日